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B1C73659N202411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3572	品牌: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3572	1	项	30252.0 0	30252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25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零贰佰伍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服务时间：2024年10月1日-12月31日；
- 2、付款方式：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合同的约定甲方对乙方的清洁服务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考核及指导。当甲方提出改进办法，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检查和监督，并对指示问题及时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，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调进行工作，但须提前

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工作。

3、甲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存放清洁机器、清洁工具，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上述场所内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（如收集的废品、回收物等）。

4、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保洁物业用房，并保证房屋的正常功能（采暖、照明、水源、电源等）满足乙方工作需要，乙方不得擅自将以上场所改变使用用途，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予以监督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上述场所进行翻新和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5、甲方对检查情况、客户投诉和反映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告知乙方现场主管，由乙方管理部门或相应职能部门经理，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相应措施并尽快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有效履行合同，并对工人（工人定义为乙方雇佣的业于甲方的服务人员）在项目内所有举止行为负责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工作规范进行工作，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及内容，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水平，并按期完工。

3、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 制度，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，爱护院内各种设备及财物，保持甲方良好环境，注意节约用水、用电。

4、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聘用足数的、健康的和熟练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，所招工作人员由乙方面试确认，并对工人及其服务工作进行高效、完善的管理。

5、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作业工服，着装整齐干净，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，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逗留。

6、严格执行甲方有关服务监督考核制度的规定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的工作内容。

7、乙方应给予员工一定的职业安全培训，并负责承担员工保险、工资、及其他费用，管理好员工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若有因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事件，乙方应妥善处理，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8、乙方须保证甲方能够24小时联络到清洁公司主管及以上相关管理人员。

9、乙方提供垃圾定点收集服务，收集垃圾频次为3次/日，每日收集垃圾需保证垃圾桶外观及周边无污迹，保证楼道垃圾桶存放处无异味。

10、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205014703000000176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